



善行
雅如 作

第631期

当前，很多人都在谈信仰、“信仰危机”问题，而且长期以来社会上流行着这样一种说法——“中国人没有信仰，中国人不讲信仰”。那么，究竟该怎么看待这个问题？

再论中国文化中的信仰问题

李德顺



新 论

多年前，我曾谈过中国人的信仰问题。这些年，中国人的信仰问题被讨论得比较多。有一种说法叫：“中国人没有信仰，中国人不讲信仰”，因此觉得中国的未来、中国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关系有很大的悬念。说“中国人没有信仰”，当然不是指一般的群众，而主要是指中国传统的主流文化、中国人的社会心理意识和普遍行为没有信仰。那么，这样是否准确公正呢？中国人究竟有没有自己的信仰呢？

■中国自古以来信仰的是“天地”，“顺天应人”的核心理念构建了一种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一体化的理论体系和思想方法

什么叫信仰？信仰是人们对于极高的或者最高的、普遍的价值、信任、信赖和追求。信仰是人类特有的一种文化存在和精神生活方式，是每一个人都有一种精神权利。人不能没有信仰。人的精神生活、精神生命一定要有自己的信仰作为支撑和归宿。信仰使人的活动以最高信念为核心形成了完整的精神导向，用信仰调动各种因素为它服务。当然，人们以什么为信仰对象，是有所不同的。你信上帝，他信佛祖，有人信仰金钱，或者信仰道德，信仰科学……宗教是什么？宗教一定是某种信仰的体系，但是信仰不一定都成为宗教，并不是什么信仰都一定成为宗教或者必须成为宗教。尤其是对科学、知识、真理，对人的理性的信仰，并不需要成为宗教，而这样的信仰却是更合理、更大量、更经常的信仰。

既然把信仰和宗教区别开来，按照历史的实际情况来看，说中国没有西方那种传统宗教化的信仰方式，是成立的；但说中国人没有信仰，则是说不通的。

那么，中国人到底信什么呢？从中华文化本身几千年发展历史看，从中国最早历史文献和后来的整个生活过程一直到现在民间文化表现来看，我觉得已经很明确了：中国自古以来信仰的是“天地”，特别是“天”。在中华文化当中，不管是哪个学派、哪个时期，都把天道看作作是宇宙自然力量和社会人伦秩序的化身，人世的一切都要问究于天、听命于天。所以，跟天有关的一些基本概念，像“天意”、“天命”、“天理”，甚至“天兆”、“天运”等等，都是中国从上到下最为敬畏的对象。总之天是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最高主宰。但

比较吊诡的而且最有中国特色的，就是中国的天从来没有被具体化、人格化成一个神，从来没有造就一个唯一的神、上帝或者绝对意识的形象。在中国传统文化当中，所谓至高无上、无比神圣的天，从一开始并且始终都是与世俗的人、与现实社会人伦政治结合在一起的。早在《易经》中就已经奠定了“天人合一”这样一种信仰理念和思维方式。《易经》讲“天生神物，圣人则之，天地变化，圣人效之”，是从天地道理讲人事吉凶祸福。从《周易》那里开始形成一种中国的说理方式：先是“以人观天”。当然不是一般人，而是大人，是君子，是用他们的言行、业绩去证明天。然后又用天来立人，用天的道理、天的意志、天的判断立人，解决人世生活、人世发展的问题。从圣人、大人那里知道天的伟大，再用天的道理来说明人世的吉凶，确立了“顺天应人”的核心价值观理念，这个核心理念实际上构建了一种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一体化的理论体系和思想方法。

从对待神的态度看中国信仰的特点，孔子最有代表性。对于形成以人为本的信仰方式，孔子起了很大作用。孔子按照《周易》的传统，虽然支持祭天、拜天，但他不怎么说神，对鬼神一向不以为然。“子不语怪力乱神”。人家问他鬼神的事，他说“未能事人，安能事鬼”！祭祀神灵时候，孔子发明的办法叫“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即采取存而不论的态度。这不像古代欧洲，为了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曾费了很多心思。中国式存而不论的态度，是一种特有的大度和智慧，孔子的伟大，就是他带头并教会了中国人有神的面前保持人的主体地位，这是以人为本的思维方式，是骨子里的中国方式和中国风格。

■辩证分析中国传统的“有信仰、无宗教”的特征

说“有信仰、无宗教”，主要是指中国的传统信仰是人文主义、以人为本的。这种信仰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在“天”之下包容和理解了多样的信仰。中国在信仰方面没有一个一成不变的强势的话语，给人们的自主体验和自由选择留出了一些空间。在潜意识中天是最高，其他各种各样的神，都可以看作是天的代言和使者。所以中国历史上基本保持了对宗教的宽容，没有像欧洲那样发生大规模长期的流血的宗教冲突。第二，实用主义的宗教态度。这恐怕是使很多西方人觉得中国没有宗教的一个主要原因。中国人先把宗教的内容人本化、



就拜财神；想读书做官就拜孔子。三个教的神随便用，并不考虑教义体系和理论逻辑。这种实用主义的态度一方面表达了以人为本、人自己为主的信仰权利，另一方面也包含了急功近利、文化浮躁、弄虚作假、轻浮潦草的种子。第三，形成了以皇权为体、以宗教为用的政治传统。中国皇权始终高于教权。历代统治者都以天子自居，自己代表天，把最高的神权掌握在自己手里，通过各种方式巩固自己至高无上的地位，要使臣民绝对服从自己。而一些宗教，特别是外来的宗教，比如最早是佛教，后来的基督教还有其他宗教，要是否能够成为当下的皇权服务为标准，才能获得统治者的支持。否则，像早期佛教和基督教进来的时候，都希望能在中国享受一点类似于治外法权的待遇，都没有成功。事实证明，只有为中国统治权服务或至少不与它冲突的宗教，才能得到允许，保持下来。

从上面这三点看，如果按照宗教本身的含义，宗教在中国确实处于“似有实无”的状态。这种状态的背后，有合理的一面，也有不合理的一面。合理的一面，就是借多维宗教的外壳保持了以人为本的内核。这比机械的偶像崇拜更能彻底地揭示宗教的本质。中国式的宗教态度，从一开始就带有浓厚的主体性色彩，实际上表现了对神的信仰一定程度向人自身信仰的回归，所以有深刻的现实基础和重大的文化价值。它与整个中华文化的特殊风格是一致的。中华文化有什么特殊风格呢？我说是“大象无形”、“海纳百川”。中华文化传统中，对什么东西都不追求唯一不变的终极的样式和形态。老子讲“大象无形、大智若愚、大音希声”，最大气概、最高层次的东西，都没有特定的狭隘的形象和界限，它特别能包容，像大地一样厚德载物，能够容纳各种各样的多元化的文化因素。“海纳百川，有容乃大”。正因为这样才能成中华民族的形体之大、中华文化的气概之大和历史之悠久。这种信仰方式也是造就中华文化大气概、大氛围的一个特点。不合理的一面与中国在历史上对待科学的态度有相似性。中国人很聪明，为什么没有发展出现代科学？就是因为这种方式中，包含了某种消极

因素：对很多重大严肃的问题，往往不够严肃、不够认真、不够彻底，而是“见好就收、够用就行”，缺少彻底的追求和一贯的把握，任其含糊不清、随便改变。对天的信仰也很少有正面的开诚布公的追问、反思和交代，只是当成心照不宣的约定停留于自发选择和盲目运用的水平。“平时不烧香，临时抱佛脚”这句话，很形象地代表了我们对待宗教、对待信仰的态度；“够用就行，见好就收”，从而养成了民族文化心理上的一种弱点、惰性，或者叫浅薄和浮躁的状态，这是应该反思的。由于对信仰、信念缺乏足够的自我论证，必然埋下自我矛盾、自我冲突的种子。

■在新的时代，以新的形式，将中国式信仰的理念和方法发扬光大，使它具有现代化的理论形态

当前，很多人都在谈“信仰危机”问题。我们在走向世界、走向全球化的时候，中国传统的信仰方式和信仰理念是不是能够依然保持中国人内心的精神支撑、精神家园的作用？这一点遇到了挑战，所以很多人说“信仰危机”。大家承认有迫切的信仰需求，但怎么样理解和解决这个问题，还存在着很多分歧。比如我们要重振信仰，是不是要走宗教化道路？现在走宗教化道路这种主张的声音也很响亮。

我的看法还是回到前面那个问题：到底应不应该区分宗教和信仰？如果应该区分的话，我们的回答就是：中国不必追随西方文化重走宗教化道路，21世纪也不宜再以宗教式的精神灌输来解决我们社会的信仰问题，还是应该选择适合我们中华文化的国情和传统方式，在新的高度上理解和对信仰，继续走我们以人为本、面向未来的信仰发展的道路。所以，我主张要弘扬中华文化中好的传统，克服传统文化里不良的因素，在新的时代，以新的形式，将中国式信仰的理念和方法发扬光大，给它一个更加科学化和系统化深入的阐释，使它具有现代化的理论形态，从根本上确立中华文化信仰方式的理性方式，以此作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基础和根基。

我跟一些人谈信仰时，感觉急功近利的毛病很厉害。在信仰这个问题上，我们不能“急于摘果子，不关心种树”，真正需要解决的是种好这棵树的问题，即培植好中华文化，让这棵树生长出各种果子来，解决目前多元化信仰的问题。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名誉院长、教授。人物漫画：孙晓娟作）

别把教育的终极目标弄乱了

易中天



中国教育有问题吗？有，而且很严重。严重到什么程度？严重到连我们有什么问题，或者问题出在哪里，都不知道。比方说，不少人在讲，泱泱大国，居然没有一个科学家获诺贝尔奖，岂非说明教育失败？这种逻辑，其实是很可笑的。中国基础教育的质量，其实并不差，我们完全不必有杞人之忧。该忧虑的反倒是：真到有人获得诺奖的那天，中国教育的批评者，会不会一夜之间变成礼赞者？这倒是要深思的。我们应该想一想：诺奖这玩意儿，得了怎么样，不得又怎么样？我看都不怎么样。世界上，没得诺奖的多了去，也没见他“国将不国”。显然，金牌，不该是体育的目的；诺奖，也不该是教育的目标。发展体育运动，应该是为了“增强人民体质”；发展教育事业，则应该是为了“提高国民素质”。老百姓的身体健康，远比奥运金牌重要；青少年的茁壮成长，才是教育的头等大事。盯住这奖那奖不放，把能不能得奖看作成败的标准，恰恰证明教育出了严重的问题。

什么问题？丢掉了根本，搞坏了脑子。脑子被搞坏的表现之一，是不但不会分析问题，甚至也不会提出问题，包括不会反问、批驳、质疑。不会辩论，是因为不会思考；不会思考，则是因为我们的学校，从来就不教这个。学校里教的，往往是绝对正确的标准答案，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怀疑是不可以的，批判是不允许的，分析和实证则是不训练的。至少，文科的课堂里没有，老师们也不会。甚至连理科的课堂，也往往只有科学手段（技术和技巧），没有科学方法，更没有科学精神，因为我们的培养目标，是“成材成器”。这就必须打牢基础。也因此，我们的基础教育质量不差，但他们忘了，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固然重要，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则更重要。没有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包括诺奖在内的那些东西，永远都可望不可即。何况，那还不该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什么是科学精神？我以为，就是怀疑精神、批判精神、分析精神和实证精神，是这四种精神之总和。不能怀疑，不准批判，不会分析，也想不到要去实证，当然不会发现问题、提出问题，更不会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结果是，文科生变成死书呆子，理科生变成机器人。谁都不会独立思考，每个人都丧失了自我。自我的丧失，必然伴随着道德的沦丧。因为真正的道德、自律也只能建立在自我意识的基础上。一个连自己都不爱的人，怎么可能爱别人、爱社会、爱国家？如果对自己都不明不白，又怎么能“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事实上，老吾老，才能“以及人之老”；幼吾幼，才能“以及人之幼”。同样，也只有首先弄清楚什么是“己所不欲”，才知道什么该“勿施于人”。自我，岂能丧失？

受教育者丧失了自我，是因为我们的教育丢掉了根本。今日之中国，学校是工厂，院系是库房，班级是车间，学生则是流水线上批量生产的齿轮和螺丝钉，只不过有的镀金，有的镀铜，有的压了塑料膜。但指导思想和生产模式，则是一样的。目标，是“望子成龙”；标准，是“成王败寇”；方法，是“死记硬背”；手段，是“不断施压”。至于孩子们是否真实，是否善良，是否健康，是否快乐，没有人去管。教育应回到根本，即“人的全面自由发展”。在这里，自由比全面更重要。事实上，目前教育至少在口头上是讲“全面发展”的，但从来不讲“自由发展”，然而没有自由，又哪来全面？更何况，没有自由的所谓“发展”，就算“全面”，也至多只能制造“全能机器人”。再全能的机器人，也不是我们的理想、愿望和追求。相反，我们的目标，应该是让每个人都成为“真正的人”。这就必须让每个受教育者，都得到充分自由的发展。而且，只有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才能最终实现“一切人的自由发展”。别忘了，一切人的自由发展，才是教育的终极目标，更是人类社会的终极目标。这个目标，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出的。

（作者为厦门大学教授。本文为三联书店出版的《我不原谅》一书的序言，本刊发表时略有删节，标题为编者所加）

中国共产党的“总书记”制度有着丰富的历史内涵和鲜明的中国特色——

我党最高领导人何时称“总书记”

汪云生

仍选举陈独秀担任“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长”。

1925年1月召开的“四大”选出五人组成中央局，中央局决定陈独秀为“中央执行委员会总书记”。这是党的历史上首次出现把最高领导人的职务称为“总书记”。“四大”党章对“总书记”的职责进行了规定，指出：“中央执行委员会须互推总书记一人总理全国党务，各级执行委员会及干事会均须互推书记一人总理各级党务，其余委员协同总书记或各级书记分掌党务”；“中央及区及地方执行委员会与支部干事会，由总书记或各级书记随时召集之”。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总书记”的职责就是总理全国党务和召集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1927年4月召开的“五大”选举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为中央委员会，并选举陈独秀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1927年6月以后，由于“大革命”遭受严重挫折，党内绝大多数同志对陈独秀的领导越来越不满。7月12日，根据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指示，陈独秀从此离开中共中央最高领导岗位。随后在汉口召开的“八七会议”上通过了《党的组织问题决议案》，其中规定：在党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前，由中央临时政治局执行中央委员会的一切职权。会议选出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1927年8月9日，中央临时政治局第一次会议选举瞿秋白、李维汉、苏兆征为常务委员会委员。由此，瞿秋白成为中央临时政治局的主要负责人（在一些著作中也有把瞿秋白称为“总书记”的说法。但是，至今没有发现有关会议档案资料证明“八七会议”设立“总书记”职务，故称瞿秋白为“总书记”，实际上是一种习惯称谓）。

●从“六大”以后到“七大”期间，党内最高领导人发生了多次变化；“主席”成为党内最高领导职务

1928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会上，工人出身的向忠发被选为中央政治局主席兼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主席。由此，党的历史上首次出现了“主席”这个党内最高领导职务。但实际上，向忠发没有能够起到党内最高领导人应有的作用，实际主持和负责中央工作的另有他人。此后至“七大”，中央领导机构和党内最高领导人发生了

许多变化，比较重要的有几次：

第一次是1931年6月向忠发被捕后，中共中央机关和中央领导人受到极大威胁，9月间，根据共产国际远东局的提议，在上海成立了由博古（秦邦宪）、张闻天（洛甫）、康生、陈云、卢福坦（后叛变）、李竹声（后叛变）六人组成的临时中央政治局，博古、张闻天、卢福坦三人任中央常委，“博古负总的责任”。

第二次是1934年1月临时中央召开中共六届五中全会，决定设立中央书记处，博古、张闻天、周恩来、项英为书记处书记，“博古仍为中央主要领导人”。但是，关于博古的职务，近年来有学者提出：博古从这次会议开始担任的是“中央总书记”。

第三次是1935年1月召开的遵义会议，改组了中央领导机构，选举毛泽东为中央政治局常委，决定常委中再进行适当的分工。此后，在红军转战途中，“根据毛泽东的提议，决定由张闻天代替博古负中央总的责任（习惯上也称之为总书记）”。需要说明的是，关于张闻天的职务问题，近年来有学者列举出大量的资料证明：遵义会议后张闻天代替博古担任的是党中央“总书记”。

第四次是1938年9月中共六届六中全会，1938年6月，中共中央决定王稼祥回国，7月初，王稼祥回国前，季米特洛夫在接见他和任弼时时明确表示：“在中共中央内部应支持毛泽东的领导地位。王明缺乏实际工作经验，不应争当领袖。”在9月14日至27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王稼祥传达了共产国际的指示和季米特洛夫的意见：在中共中央领导机关中，要以毛泽东为核心解决统一领导问题，中央领导机关要有亲密团结的空气。会议决定由毛泽东代表中央向全会作政治报告。9月29日召开了被毛泽东称为“决定中国之命运”的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会上，毛泽东作了《论新阶段》的政治报告，会议批准了以毛泽东为核心的中央政治局的路线。

第五次是1943年3月政治局会议。会议决定：毛泽东为中央政治局主席、中央书记处主席；毛泽东、刘少奇、任弼时组成中央书记处，根据中央政治局决定的方针处理日常工作，“中央书记处讨论问题，主席有最后决定权”。

1945年4月至6月召开的“七大”，选举

产生了新的中央委员会。在七届一中全会上，毛泽东被选为中央委员会主席、中央政治局主席、中央书记处主席。自此以后的一段历史时期内，“中央委员会主席”成为党内最高领导职务，都由毛泽东担任。

●“十二大”党章关于中央组织制度的一个重要变化：决定党中央只设“总书记”，不再设“主席”、“副主席”

1976年9月毛泽东去世后，党内最高领导职务又发生了一些重要变化。1977年8月十一届一中全会选举华国锋为“中央委员会主席”。1980年2月十一届五中全会上，选举胡耀邦担任“中央委员会总书记”。1981年6月十一届六中全会同意华国锋辞去“中央委员会主席”职务，选举胡耀邦为“中央委员会主席”。这样，在一个短时期内就出现了“总书记”和“主席”并存且由同一人担任的情况。

1982年9月“十二大”通过的党章中关于中央组织制度有一个重要变化，即：党中央只设“总书记”，不再设“主席”、“副主席”。关于为何出现这个变化的问题，1982年9月13日胡乔木就此回答新华社记者时指出：“总书记是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成员之一，负责召集政治局会议，召集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很明显，召集和主持的作用是不一样的。这样，个人过分集权和个人专断的现象就难以再发生。主席制度和总书记制度如果同时存在，在国内外实践的结果表明，往往或者总书记有名无实，或者主席有名无实。因此，同时实行这两种制度是没有必要的；当主席和总书记由一人兼任时，这样就更没有理由了。”十二届一中全会选举胡耀邦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至此，“总书记”作为党内最高领导人的职务正式确立起来，这一制度延续至今，并不断完善。

●我党一直重视强调和实行集体领导；“总书记”虽是党内最高领导职务，但并非党的最高领导机关

从以上我党组织架构发展变化的历史轨迹可以看出，我党实行的“总书记”制度有着丰富的历史内涵和鲜明的中国特色。这里特别强调和说明以下几点：

其一，从历史上看，党的最高领导人基本上都是经过选举产生的，而且多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紧密相关。特别是在党的早期历史上，党内最高领导人都由大会直接选举或决定，陈独秀就是这种情况。当然，在一段历史时期内也出现过党内最高领导人的产生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关系不大的情况，如瞿秋白、博古、张闻天就是如此。此后，随着党的中央领导机构和组织制度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总书记”最终成为党内最高领导职务，并都必须经过选举产生。对此，党章明确规定：“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中央书记处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其二，1956年9月召开的八届一中全会选举毛泽东为“中央委员会主席”，邓小平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这样就出现了“主席”与“总书记”并存的情况（后来又曾出现过这种状况），但这时的“总书记”并不是党内最高领导职务，并都必须经过选举产生。对此，党章明确规定：“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中央书记处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其三，“总书记”虽是党内最高领导职务，但并非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我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一直重视强调和实行集体领导。党章明确规定：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因此，“总书记”并非凌驾于党的中央组织之上的最高机构。从“十二大”起的历次党章都对“总书记”的职权作了明确规定，即“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在党的历史上，由于毛泽东在民主革命时期形成的历史地位和所发挥的历史作用，因此在他担任党内最高领导人期间，一度出现了个人过分集权、个人专断和个人凌驾于党的中央组织之上的状况，产生了个人崇拜的不良风气，给党内民主带来严重的影响和危害。鉴于这一深刻的历史教训，从“十二大”以后历次党章中都写明：“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的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迎接十八大文萃

“总书记”即“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简称，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负责人，也称为党的最高领导人。从党的组织制度发展史来看，党内最高领导人的职务并非一开始就称“总书记”，而且，“总书记”也并非党的最高领导人的专称。“总书记”最终确立为党内最高领导人的职务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

●陈独秀是“一大”到“五大”时期的党内最高领导人，但他在“一大”上被选举担任最高领导人时的职务并不是“总书记”

在党的早期历史上，陈独秀无疑是第一位党内最高领导人，而且是“一大”到“五大”时期的党内最高领导人。但是，对于他的领导职务的具体称谓，一般人并不十分清楚。长期以来比较笼统和流行的说法是：陈独秀是“一大”选出的首位“总书记”，陈独秀是“一大”到“五大”的五任“总书记”。实际上，这些说法并不符合历史事实，因为在陈独秀担任党内最高领导人的六年中，随着中央领导机构的变化，党内最高领导人的职务称谓也发生了多次改变。具体情况如下：

1921年7月“一大”召开时，全国只有党员50多名，鉴于党员数量少和地方组织尚不健全的情况，所以会议决定：暂不成立中央执行委员会，只设立中央局作为中央的临时领导机构。大会选举陈独秀、张国焘、李达组成中央局，选举陈独秀担任“中央局书记”。

1922年7月“二大”时，选举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并选举陈独秀担任“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长”。1923年7月“三大”



万事昌隆
林文 作